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华泰保兴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023516；C 类：02351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7 号文准予注册，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泰保兴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华泰保兴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5 年 5 月 9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